

法均將有提案以及連署之程序，若提案以及連署採取傳統紙本的方式處理，在提案人及連署人的召集與提案及連署表格的填寫、黏貼等程序均將造成提案人承受過重的負擔，阻礙公民投票程序之進行。建請行政院建置電子系統提供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透過網際網路進行提案及連署，以符合「公民投票法」保障直接民權之立法意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九案：

本院委員鄭麗君、李昆澤、蔡其昌等 13 人，有鑑於現行「公民投票法」於制定之初設置了諸多不合理之制度性障礙，嚴重扭曲公民投票法制定之原意，全面修正該法以貫徹憲法對人民直接民權之保障已刻不容緩。現行法或將來修正後之公投法均將有提案以及連署之程序，若提案以及連署採取傳統紙本的方式處理，在提案人及連署人的召集與提案及連署表格的填寫、黏貼等程序均將造成提案人承受過重的負擔，阻礙公民投票程序之進行。建請行政院建置電子系統提供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透過網際網路進行提案及連署，以符合「公民投票法」保障直接民權之立法意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立法院於 2003 年 11 月 27 日三讀通過「公民投票法」，使憲法第 17 條及第 136 條所定之直接民權，真正得以回歸由人民行使，並使公民投票之舉辦獲得明確的法源依據。然而，現行「公民投票法」設置了諸多不合理之制度性障礙，造成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直接民權，無法獲得真正的貫徹，嚴重扭曲「公民投票法」制定之原意。

二、依「公民投票法」規定，現行公民投票提案及連署程序均以傳統紙本方式為之。提案人、連署人之召集；提案、連署表格之填寫、黏貼等均需耗費鉅大人力、物力與財力，對於發起公民投票案之人民及團體造成不合理之沉重負擔，提案人資力之高低成為其提案連署是否能成功之關鍵，不僅阻礙人民公共意志之表達，亦違公平正義之原則。

三、資訊通訊科技之發展日新月異，政府推動自然人憑證等電子認證系統日漸完備，財政部網路報稅系統亦行之有年。有鑑於政府推動電子系統進行公共行政服務已趨成熟，為符合公民投票法保障直接民權之立法意旨，行政院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透過網際網路介面進行提案及連署，以大幅減輕提案人之負擔，便於人民公民投票案之推動及進行。

提案人：鄭麗君 李昆澤 蔡其昌

連署人：劉權豪 陳節如 薛凌 陳歐珀 段宜康

林淑芬 李俊侶 管碧玲 吳秉叡 趙天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案，請提案人趙委員天麟說明提案旨趣。

趙委員天麟：（17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趙天麟、管碧玲、潘孟安、李昆澤、段宜康、蕭美琴、魏明谷等 21 人，為預防幼童齲齒，維持口腔健康，目前局部塗氟是最有效、經濟的預防蛀牙方法，而現行兒童免費塗氟補助只限於六歲以下幼童，然六到十二歲幼童入學後更易攝取過多甜食，故本席認為針對幼童牙齒免費塗氟補助應延長至十二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十案：